

法律學院 113-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皇玉院長

出席：林明鏘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黃詩淳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許恒達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陳瑋佑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顏佑紘副教授、楊岳平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陳肇鴻副教授、林春元副教授、陳皓芸副教授、張譯文助理教授、黃種甲助理教授、羅懋緯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李筦儀；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黃宥綸同學、研究所學生會代表歐陽碩謙同學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張姈華同學

借調：林明昕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謝煜偉教授、陳衍任助理教授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吳姿穎行政組員、朱博聰行政組員、陳薈伊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導師輔導費運用方式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學生事務委員會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如下：

項目	金額（新台幣：元）	說明
學生事務及活動之補助	每位導生 250 元	由院統籌運用。
導生活動費	每位導生 300 元	導師辦理導生活動，依申請並持據核實報銷，每學期每位導生上限 300 元。

導師輔導費	每位導生 150 元	為導師輔導鐘點費，直接入教師帳戶，供教師彈性運用並免核銷。
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二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及審議作業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（略）

第三案：《NTU Law Review》修正「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英文法律期刊發行辦法」（提案人：NTU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如下：

一、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（略）

二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英文法律期刊發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（略）

第四案：本屆院長任期屆滿之選舉相關作業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10 月 16 日下次院務會議，現任院長提交書面意願書向院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連任，以進行後續作業。

第五案：本院與美國聖克拉拉大學法學院交換協議簽約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交換協議英文草案（略）

第六案：本院與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法務研究科交換協議續約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交換協議續約英文草案（略）

第七案：本院與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法學院交換協議續約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交換協議續約英文草案（略）

第八案：本院與學術聯盟 THEMIS 學術交流協議續約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學術交流協議續約英文草案（略）

散 會 下午 3 時 30 分